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1〕50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遴选工作条例(2011年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讨论，对我校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工作条例进行了修订。现将《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工作条例(2011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年5月24日印发

责任校对：陈瑜 赵红全

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工作条例

(2011年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校学科建设，适应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导师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9号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我校自行遴选博士生导师，实行博士生导师岗位制。博士生导师的资格遴选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工作必须贯彻以下原则：

- （一）坚持标准，公正合理，按需设岗。
- （二）有利于学科建设，有利于中青年学术带头人的成长，有利于为国家培养高层次拔尖人才。

第四条 申请遴选博士生导师资格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工作。

(二) 近年来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属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 60 岁。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应具有博士学位。

(三) 我校新设硕士学位授权点的主要学科带头人，近年来所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属于所申报专业的交叉学科领域的，原则上允许申报该学科专业。

我校新增博士点，其主要研究方向带头人年龄可适当放宽，196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四) 近 5 年内有适宜培养博士生的在研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

人文、社会科学类申请人，5 年内累计纵向(省、部、厅级及以上项目,不含校级)科研课题总经费 2 万元以上(含 2 万元)，或累计纵横向科研总经费 8 万元以上(含 8 万元)；

理工科类申请人，5 年内累计纵向(省、部、厅级及以上项目,不含校级)科研课题总经费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数学基础学科不少于 5 万元)，或累计纵横向科研总经费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

(五) 近 5 年内有较高水平的专著、论文、译文及作品；有获省部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励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人文社科类申请者：

1. 在学校认定的 T 级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论文 1 篇，或者在 A 级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论文 2 篇。

2. 在 A 级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论文 1 篇，且主持或完成 1 项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本人获省部级科研类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在国内外权威出版社出版本人学术专著 1 部。

理工科类申请者：

1. 在《Nature》或《Science》上发表论文 1 篇，本人排名前 3 名。

2. 在学校认定的 T 级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论文 2 篇，或者在 A 级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论文 3 篇。

3. 在 A 级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论文 2 篇，且主持完成 1 项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获省部级科研类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国家级三大奖排名前 5 位，省部级一、二等奖排名前 3 位，三等奖排名前 2 位）或在国内外权威出版社出版本人学术专著 1 部。

美术、音乐、体育等术科的申请者：

应在 A 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论文 1 篇，并举办过一次国家级的体育竞赛或音乐会；或提交高水平的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艺术作品 5 件（须在国家级的展览会上展示过）。

以上学术期刊分类层次按《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试行）》（华师〔2007〕117 号）中所列。

以上论文及著作必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科研经费均以到位拨入我校财务处账户为准。

(六) 有突出成果的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申请条件:

科研经费: 1. 人文社会科学类申请人, 近3年内至少主持1项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课题, 累计纵向科研课题总经费10万元以上(含10万), 或累计纵横向科研总经费20万元以上(含20万); 2. 理工科类申请人, 近3年内至少主持1项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课题, 累计纵向科研课题20万元以上(含20万), 或累计纵横向科研总经费40万元以上(含40万)。

近5年科研成果: 在学校认定的T级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论文3篇, 或者在A级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论文6篇。

以上论文均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七) 有一定的课程教学经历, 承担过一定的研究生课程; 具有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工作经验, 至少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在国内外协助指导过博士生, 培养质量较好。

(八) 有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合理的学术队伍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生。

第五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根据学科专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以上条件的细则和其他成果要求。

第六条 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时间一般在下半年，新增博士点可视实际情况而定。遴选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本人提出申请。由校内两名同学科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推荐，经本学科专业指导组研究同意后，申请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以下材料供审核（新增学科专业，申请者可直接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华南师范大学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人员简况表》和满足评审条件所必须的本人科研成果材料，包括所发表论文（目录页及全文）、有关获奖成果证明书、科研项目立项审批书、本校科技处或社科处及财务处共同确认的经费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如有异议，申请者可直接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到会委员应超过全体委员的 $\frac{2}{3}$ （含 $\frac{2}{3}$ ），会议方为有效。获到会委员 $\frac{2}{3}$ 以上（含 $\frac{2}{3}$ ），且超过全体委员 $\frac{1}{2}$ （不含 $\frac{1}{2}$ ）同意票的申请人，视为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分委员会需将通过者的申请材料在申请人所在学院公示 3 天，公示后方可把通过者名单和有关材料 1 式 5 份（供校外同行专家通信评审时用）报学校学位办。

(三) 校学位办负责聘请 5 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通信评审，专家应是教授或具有相当职称者，一般都应是博士生导师，经评审，获赞成票 4 票及以上者视为初审通过（申请者可提出 2 位须回避的专家）。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遴选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结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意见和校外同行专家的评议意见，对初审通过者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到会委员应超过全体委员的 $\frac{2}{3}$ （含 $\frac{2}{3}$ ），会议方为有效。获到会委员的 $\frac{2}{3}$ 以上（含 $\frac{2}{3}$ ），且超过全体委员 $\frac{1}{2}$ （不含 $\frac{1}{2}$ ）赞成票的申请人，认定其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在校内发文公示 7 天，公示期内，接受署名的书面异议，校监察处负责实施监督工作。

第七条 所有新增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人员，按学校有关上岗条例参与招生。

第八条 具有外校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调入我校后，其博士生导师资格须重新确认。申请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华南师范大学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人员简况表》和在外校被聘为博士生导师完备的文件和证明供审核。办理资格确认不受上述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时间限制，可在当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定。

国外引进教师的博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工作按我校人才引进相关条例，可在适当时候由校长办公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审议。

校外未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人员申请聘为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的，必须由申请人的拟聘单位推荐，个人申请不予受理。申请的条件及程序按本工作条例执行。

我校未有博士点的专业，本校教授具有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待我校获得相同专业博士点时，如需申请我校博士生导师资格，要提交《华南师范大学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人员简况表》和在校外被聘为博士生导师完备的文件和证明。

本校已有博士点的专业，需申请我校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仍需按本条例第六条程序办理，不受理向校外申请获得的博士生导师资格事宜。

第九条 凡在博士生导师资格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经核实后取消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予适当处分。

第十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华 南 师 范 大 学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